

中文譯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成員準備的資料說明**

本說明擬回答法案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會上討論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在跟進行動清單中提出的第 2 條問題。

**2(a) – 關於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業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認為，基於交銀香港分行除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公司銀行業務外，還經營其他業務，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所提及“任何其他業務”是恰當的，應予以保留。《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附表 14 亦提到認可機構可經營其他業務（附表 14 第 2 段）。由於條例草案的意圖只是轉移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交銀香港分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應被排除在條例草案的影響之外。基於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範圍和涵蓋領域皆清楚明確，此定義在條例草案的上文下理中應可成立。

**2(b) – 關於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e)分節**

由於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是交銀香港分行現有的持續及不斷蛻變的業務，現階段不可能確切指出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包括那些內容。現階段，交銀香港分行預料被列為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內容將會十分有限，可能包括為清晰起見或為採取具體步驟逐一轉移指定的合約、協議或文件而需要適當地排除在外的項目。在 2016 年 7 月 5 日發給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資料說明中，交銀香港分行已指出目前其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中可能需要被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排除在條例草案影響外的各類有限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然而，基於上述原因，被列入的各類內容可能會有所改動。(e)分節中擬被指定列為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將會在臨近指定日前予以落實。

**2(c) – 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及“業務”定義中“儲備金”的含義**

交銀香港分行希望說明，“儲備金”一詞旨在涵蓋交銀香港分行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賬冊記錄中“儲備金”的會計概念。它是一個由來已久的會計原則，即公司或企業的資產等於其負債和權益的總和，而“儲備金”被視作“權益”的一部分。因此，條例草案應著重提到“資產”（於此，條例草案提到了“財產”）、“負債”（於此，條例草案提到了“法律責任”）以及“儲備金”。此外，“儲備金”

一詞亦曾在多項過去的銀行合併條例中被使用（這包括在此等條例中的“業務”定義中提及此用詞）。

2(d) – 關於條例草案中若干定義裏提到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

交銀香港分行認為，根據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這段字句是正確無誤的。需要指出的是，政府計劃分階段實施《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根據 2015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有關條文，已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並立即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負責籌備工作。修訂條例中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條文，並不影響條例草案中保險代理人的含義。

此外，在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成立二至三年後，修訂條例中有關保險中介機構法定牌照制度的條文才會生效。若條例草案得以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通過，根據目前的預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將會在前述 2015 年修訂條例中有關保險中介機構法定牌照制度的條文生效前制定。因此，目前所草擬的該段字句是準確恰當的，亦不會對詮釋或實施合併條例引起任何混淆。